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兼股長常毓生涉犯偽造文書罪，一審判決有期徒刑 8 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兼股長常○○，負責該院法庭筆錄紀錄、裁判書正本製作、交付送達、結案卷證處理、法官交辦事項處理及其他刑事審判有關之行政業務。常○○為規避桃園地院研考科之稽核、催辦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，在未實際執行實體送卷程序情況下，將其所承辦共 102 件上訴、執行案件，註明已上訴、執行，實際上卻藏起案卷，未移轉高院或地檢署執行，影響案件進行，其中 5 件判決確定的執行案是罰金和拘役案件，因行刑權時效消滅。

本署於 100 年 8 月 17 日接獲政風機關通報後，隨即於當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復於同日向桃園地院聲請搜索票，並針對常○○之辦公處所及住、居所等三處所執行搜索，同日經承辦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嗣於同年 10 月 12 日將本案以涉嫌偽造文書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偵結本案，以常○○涉嫌偽造文書罪嫌起訴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後，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以常○○涉犯偽造文書罪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。